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审慎性判断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重庆汇贤优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合计持有的不超过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或“本次交易”），重庆汇贤优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进行逐项对照并予以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该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已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取得现阶段要求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已在《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重庆汇贤优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100%股权，重庆汇贤优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除李晓东将其持有的1,194万股股份质押给新安洁以外（且李晓东与新安洁承诺将于东望时代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且在交割日前5个工作日内解除上述股份质押），标的资产出售方已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